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5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9,5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特別包括本集團擬組建醫療管理公司，利用先進醫療技術及設備，專注於腫瘤治療領域和運營管理，以及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予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0.8495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1,070,277,79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為止。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並無行使權力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大致相同之條款（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Toplist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Toplis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

國纜集團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國纜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本金額： 220,000,000港元

Safe Arena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Safe Arena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本金額：160,000,000港元

宋女士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宋寧（作為認購人）

本金額：50,000,000港元

梅女士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梅園媛（作為認購人）

本金額：20,000,000港元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Topli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一間名為福州海峽國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基金擁有，而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國纜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afe Aren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宋女士為一名中國個人投資者及梅女士為一名香港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於本公佈日期，Toplist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假設Toplist悉數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全部兌換權，則Toplist將於470,588,235股股份（約相當於但不多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79%，及相當於經根據Toplist認購協議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08%）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佈日期，國纜集團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假設國纜集團悉數行使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全部兌換權，則國纜集團將於258,823,529股股份（約相當於但不多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84%，及相當於經根據國纜集團認購協議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61%）中擁有權益；
- (iii) 於本公佈日期，Safe Arena直接持有本公司26,66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53,000,000份購股權。此外，本公司41,370,000股股份由Safe Arena之實益擁有人持有。假設Safe Arena悉數行使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全部兌換權，則Safe Arena將於188,235,294股股份（約相當於但不多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之3.52%，及相當於經根據Safe Arena認購協議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40%)中擁有權益；

- (iv) 於本公佈日期，宋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之4,940,000股股份。假設宋女士悉數行使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全部兌換權，則宋女士將於58,823,529股股份(約相當於但不多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10%，及相當於經根據宋女士認購協議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9%)中擁有權益；
- (v) 於本公佈日期，梅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假設梅女士悉數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全部兌換權，則梅女士將於23,529,411股股份(約相當於但不多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0.44%，及相當於經根據梅女士認購協議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44%)中擁有權益；
- (vi)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vii) 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須受下列各項規限並以之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僅在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而提出者則除外。

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45個營業日（須待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彼等各自之有關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Toplist、國纜集團、Safe Arena、宋女士及梅女士
-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每年年底支付一次。利息乃按一年365日之基準及累計日數（自債券發行日或年底翌日至應付利息當日）計算。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為免生疑問，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規定作出調整。兌換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溢價約14.8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8港元溢價約15.18%；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8港元溢價約15.18%。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期間： 由債券發行日後三個月起計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1,070,277,79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獲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本公司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本公佈之規定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本公司承諾按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年利率為10%之溢價（包括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金額之利息）進行贖回。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詳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時，債券持有人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件規限下贖回可換股債券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於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尚未償還金額將到期並應以可換股債券之條件規定之方式支付，付款日期將為自上述書面通知發出日期起計第30個營業日。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自債券發行日後15個月屆滿當日起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贖回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或當中任何部份）應付之金額將為所贖回之本金額另加每年7%之應計利息。每次將予贖回之本金額應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餘下零碎餘額除外）。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按比例無優先次序（惟有關稅務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因兌換而合共持有10%（經擴大）或以上之股份。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
-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兌換：
- (a) 兌換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最低兌換數目：於可換股債券所載之遵守及履行規定規限下，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除非兌換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或倘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否則債券持有人可自行酌情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
 - (c) 兌換股份數目：當任何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按(i)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2)於兌換日期所用之兌換價計算。倘同一債券持有人持有超過一份可換股債券，則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根據將予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計算；

- (d) 失去獲償還之權利：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於兌換日期將完全失去及解除本金額（及利息以及溢價（如有））之相關償還權；
- (e) 本公司之非整數股份：於兌換時已發行之兌換股份將不包括任何碎股或任何現金調整。儘管如此，於債券發行日後，倘本公司股份已合併或因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重組，則因行使任何有關兌換權產生之股份將為非整數且不會發行。本公司將透過有關方式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差額。

違約事件：

- (a) 不足股本：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足以令本公司履行其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 (b) 其他違約：違反履行或遵守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不包括支付本金額、溢價（如有）或利息（如有）及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載有違反之概要資料及糾正違反之規定）之日期），而於14個營業日後並無對違約事宜作出糾正；
- (c) 違反任何買賣協議：任何重大違反任何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任何重大違反當中所載之聲明，而於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前並不知悉；

- (d) 本公司之清償及出售：主管司法權區法院就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或由本公司作出出售或其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通過任何決議案或作出任何命令，除非上述解散、清盤或處置乃因任何合併、吸收合併、新綜合或重組所致或與緊隨任何合併、吸收合併、新綜合或重組後有關；
- (e) 承擔：本公司整個資產或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由權利持有人承擔管有或由清盤管理人接管；
- (f) 沒收：本公司資產之任何重要部分於頒佈沒收頒令前已被沒收、充公或強制、執行或控訴，且於30個營業日內並無解除；
- (g) 暫停買賣或除牌：倘本公司上市股份超過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獲註銷或撤銷；或
- (h) 破產訴訟：根據倒閉、重組或破產之任何適用法例對本公司提出訴訟，且訴訟並未於45日內獲撤銷或暫停。

本公司之承諾及保證：

- (a) 本公司獲授權及有權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職責；
- (b) 本公司獲全面授權發行債券及履行認購協議之責任；

- (c)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以及達成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須之所有批准已經獲得或作出或將於截止時獲得或作出；
- (d)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簽立證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及簽立證書將合法有效及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e)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擁有足夠法定股本以達成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僅將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所規定之以下事件時作出調整：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任何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授權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70,277,790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並無行使權力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因此，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酒類買賣業務、餐飲業務、貸款融資業務、金屬買賣業務及其他投資。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為本公司增強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拓展其現有業務及令其可於日後進行可能之併購活動提供機會。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因為此方式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達致之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5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9,5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特別包括本集團擬組建醫療管理公司，利用先進醫療技術及設備，專注於腫瘤治療領域和運營管理，以及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予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0.8495港元。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僅作說明用途，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兌換價為0.85港元及自本公佈日期起除兌換股份外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兌換權獲行使時悉數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光煜先生 (附註1)	3,834,095,405	71.65	3,834,095,405	60.37
蘇曉濃先生 (附註2)	1,875,000	0.04	1,875,000	0.03
Toplist (附註3)	–	–	470,588,235	7.41
國纜集團 (附註4)	–	–	258,823,529	4.08
Safe Arena (附註5)	26,660,000	0.50	214,895,294	3.38
宋女士 (附註6)	4,940,000	0.09	63,763,529	1.00
梅女士 (附註7)	–	–	23,529,411	0.37
其他公眾股東	<u>1,483,818,547</u>	<u>27.72</u>	<u>1,483,818,547</u>	<u>23.36</u>
總計	<u><u>5,351,388,952</u></u>	<u><u>100.00</u></u>	<u><u>6,351,388,950</u></u>	<u><u>100.00</u></u>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光煜先生透過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持有3,648,645,405股股份，及透過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持有11,475,000股股份。李先生個人持有173,975,000股股份。永冠資本及永冠資產各自乃由李光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蘇曉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Toplist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4. 國纜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5. 於本公佈日期，Safe Arena直接持有26,660,000股股份，並持有本公司之53,000,000份購股權。此外，Safe Arena之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之41,370,000股股份。
6. 於本公佈日期，宋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之4,940,000股股份。
7. 梅女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發行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完成日期
「債券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期

「兌換期」	指	債券發行日至債券到期日後三個月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條件條文之規限下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8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國纜集團」	指	國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能源、醫療、教育及建築行業）之投資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國纜集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纜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1,070,277,79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宋女士」	指	宋寧，一名中國個人投資者，五名認購人之一
「梅女士」	指	梅園媛，一名香港個人投資者，五名認購人之一
「宋女士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梅女士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Safe Arena」	指	Safe Arena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五名認購人之一
「Safe Arena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afe Aren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認購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oplist、國纜集團、Safe Arena、宋女士及梅女士
「認購協議」	指	Toplist認購協議、國纜集團認購協議、Safe Arena認購協議、宋女士認購協議及梅女士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list」	指	Topli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一間名為福州海峽國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基金擁有，而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Toplist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oplist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